

中華民國設計學會會士遴選辦法

第21次會員大會通過(105.05.07)

第22次會員大會通過(106.05.27)

- 第1條 中華民國設計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對設計學術或實務方面有重大成就及推動本會會務有傑出貢獻之本會會員及國內外學者,特制訂本辦法。外籍會士之遴選要點另訂之。
- 第2條 會士遴選活動以每屆辦理一次為原則。本會理事長任期每屆兩年,於每屆第二年舉辦。「會士遴選委員會」由本會常務理監事及應屆理事長組成,並得邀請既有國內會士參與加入,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 第3條 會士候選人須為入會至少連續十年之有效會員,且具下列事蹟之一者:
(1) 對於設計學術研究或推動有特殊貢獻者。
(2) 對於設計學術應用於產業實務有特殊貢獻者。
(3) 積極推展本會會務成效卓著者。
(4) 拓展本會國際化或為國際知名相關學會會士者。
- 第4條 會士候選人需經本會理監事委員五人以上或會士二人以上推薦,並檢附以下相關資料,於當屆理事長任期第二年之十一月二十日前親送或以掛號寄達本會「會士遴選委員會」:
(1) 會士遴選資料表。(格式另訂)
(2) 會士候選人個人履歷表(五頁為限,格式另訂)。
(3) 會士候選人特殊貢獻事蹟說明(五頁為限,格式另訂)。
(4) 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以五件為限)。
- 第5條 會士遴選委員會應於推薦程序完成後次年一月份完成遴選決議,於會員大會公開表揚,每屆新任會士名額至多三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
- 第6條 當選會士可獲當選證明,且於學會網站宣揚其學術研究貢獻。本會將邀請一至二位會士於會員大會進行一次無酬講座。會士任期十年,任滿後自動轉為榮譽會士。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送交會員大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設計學會 會士遴選資料表

下列相關資料係用於審查候選人符合設計學會會士遴選資格之用。俟候選人接受本學會遴聘為學會會士後，應同意“*”註記以外之個人資料可公開放置於學會網頁，如個人資料嗣後有所異動，請主動洽學會更正之。

會士候選人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月__日
*電話	*()	*手機	*
*E-Mail	*		
*地址	*□□□		
現職	機關(構)名稱		職稱
	地址	□□□	
五項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	職位	期間(起止年月)
	1		
	2		
	3		
	4		
	5		
推薦人資料		候選人聲明事項	
<p>會士候選人需經本會理監事委員五人以上或會士二人以上推薦</p> <p>推薦人(簽名):</p> <p><input type="checkbox"/>理監事 <input type="checkbox"/>會士 _____</p> <p>推薦人提供以下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士候選人個人履歷表(五頁為限)。 會士候選人特殊貢獻事蹟說明(五頁為限)。 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 		<p>本人係本會永久會員，並符合下列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設計學術研究或推動有特殊貢獻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設計學術應用於產業實務有特殊貢獻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推動會務且成效卓著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拓展本會國際化或為國際知名相關學會會士者</p> <p>並聲明無下列各項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犯刑法瀆職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p>簽 章: _____</p> <p>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p>	

中華民國設計學會 會士候選人個人履歷表

中華民國設計學會 會士候選人特殊貢獻事蹟說明